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黎江、贺立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8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中国盐业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新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州兴睿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鑫鸿	指	海宁鑫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金投	指	广西钦州金投中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兴盐	指	茅台兴盐（贵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生态	指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盐业	指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盐业	指	河北省盐业专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省盐业专营集团公司、河北省盐业专营总公司、河北省副食品盐业公司
重庆化医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盐	指	在化学中，是指一类金属离子或铵根离子与酸根离子结合的化合物。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通常指主体化学成分为氯化钠的物质
卤水	指	由浓缩海水、溶解石盐矿石制得的或自然形成的以氯化钠为主的水溶液
湖盐	指	从盐湖中采掘的盐或以盐湖卤水为原料制成的盐
井矿盐	指	以石盐矿石或地下天然卤水（不含沿海地下卤水）为原料制成的盐。日常所称矿盐/石盐/岩盐、井盐通常均系井矿盐
盐产品	指	以海水、卤水、石盐矿石为原料，制得的满足不同需要的各种盐

食用盐、食盐	指	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直接食用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盐
工业盐	指	除食品工业外其他各类工业使用的盐
纯碱	指	化学式为 Na_2CO_3 ，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也可用作食品添加剂；轻质碳酸钠为白色结晶粉末，重质碳酸钠为白色细小颗粒
烧碱	指	化学式为 NaOH ，在空气中易潮解，溶于水呈强碱性，腐蚀性强，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固体（包括片状、粒状、块状等）氢氧化钠主体为白色，有光泽，允许微带颜色，液体氢氧化钠即液碱，为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2	指	m^2 （平方米）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黎江、贺立垚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铀业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长盈通 IPO 项目、大豪科技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倍杰特 IPO 项目、三柏硕 IPO 项目、华岭股份 IPO 项目、航天南湖 IPO 项目、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方航空可转债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现在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黎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立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盈通 IPO 项目、三柏硕 IPO 项目、三峰环境 IPO 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五矿集团可续期中票项目等。现在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贺立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子铭，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子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 IPO 项目、倍杰特 IPO 项目、佳力奇 IPO 项目、中矿资源可转债项目、中矿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矿资源跨境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埃斯顿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黄子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冠宇、陈峥、颜聪、赵明、梁晨杰、康剑、张为祺、许宇星。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铀业 IPO 项目、航天南湖 IPO 项目、燕东微 IPO 项目、华岭股份 IPO 项目、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曙光可转债项目、中矿资源可转债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张冠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盈通 IPO 项目、三柏硕 IPO 项目、金凯生科 IPO 项目、北方华创再融资项目等。陈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田铜业 IPO 项目、佳力奇 IPO 项目、金田铜业可转债项目、华能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颜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柏硕 IPO 项目、长盈通 IPO 项目、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赵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晨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梁晨杰先生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康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康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为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张为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宇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经纬纺机主动退市、蓝科高新 2023 年权益变动等项目。许宇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673,033,155 元
法定代表人:	范志
董事会秘书:	洪玮
联系电话:	010-83063781
互联网地址:	gufen.chinasalt.com.cn
主营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其他用盐等各类盐产品和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中盐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中盐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中盐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中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不设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五节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73,033,15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8,114,795 股且不超过 648,182,321 股 A 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621.72 万元、769,058.11 万元和 704,403.43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39,145.65 万元、35,947.59 万元和 28,803.9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103,897.15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262,083.26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

5、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盐、工业盐及其他用盐等各类盐产品和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8,621.72 万元、769,058.11 万元、704,403.43 万元和 312,508.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45.65 万元、35,947.59 万元、28,803.91 万元和 10,972.98 万元，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单一风险出现极端情况或多项风险叠加发生，而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面临业绩持续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盐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盐产品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状况、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盐产品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食用盐销售均价分别为 933.69

元/吨、866.08 元/吨、790.34 元/吨和 688.24 元/吨，工业盐销售均价分别为 360.73 元/吨、291.07 元/吨、297.56 元/吨和 244.96 元/吨，均总体下降。若未来盐产品价格发生大幅不利变动，且未能被成本端充分抵消影响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盐产品需求波动风险

食用盐需求受人口数量以及居民饮食习惯变动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口总量有所下降，可能导致食用盐（特别是居民用小包装食用盐）终端消费需求量增速下降；同时，健康理念的深入人心，亦将导致居民对食用盐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变化，而高端盐品在大众市场的推广渗透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工业盐的主要下游为两碱行业（烧碱、纯碱），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两碱主要应用于玻璃、氧化铝、造纸、化工等领域，深受光伏、房地产、汽车、储能等产业发展影响，两碱产销量、生产工艺变动及其下游发展将很大程度影响工业盐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掌握食用盐需求变动趋势进行产品迭代更新，或未能妥善应对工业盐需求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是中盐集团的盐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中盐集团的盐化工业务主体等企业需要采购公司的盐产品作为原材料，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中的各地食盐批发企业合作销售食用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3,369.01 万元、164,812.73 万元、146,183.67 万元及 61,370.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21.43%、20.75% 及 19.64%，主要系向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工业盐、食用盐等产品，以及向安徽生态、广东盐业、浙盐集团、河北盐业、重庆化医等其他关联方销售食用盐、工业盐等产品。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2,414.35 万元、113,777.73 万元、29,369.10 万元及 13,199.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8%、21.50%、6.14% 及 6.07%，主要系向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煤炭、卤水净化材料、食盐添加剂等能源及原材料。报告期内，为保证货源质量稳定以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存在通过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集中采购煤炭、纯碱等大宗物料的情形，2023 年 11 月后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独立结算，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向供应商或公司收取集中采购服务费。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

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规定，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85.88 万元、87,073.00 万元、72,138.96 万元和 99,05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1.00%、9.62% 和 13.5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六）土地房产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公司无证土地的数量为 4 处，总面积为 3.09 万 m²，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67%，其中 3 处土地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1 处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无证房产的数量为 143 处，总面积为 12.17 万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9.37%，其中 6.22 万 m² 无证房产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5.85 万 m² 无证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未来若公司上述瑕疵资产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罚，将可能给公司的短期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化学工业及其他诸多产业领域的基本原料，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央企盐业务综合运营平台、中盐集团践行国家盐业改革的重要成果，拥有丰富优质的国内盐矿资源，盐矿区域布局合理，系国内唯一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采卤制盐基地

布局的盐业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并与安徽、广东、浙江、内蒙古、山西等众多省市级盐业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中盐系列品牌在国内外具有较为广泛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认同度。公司作为我国盐行业的龙头企业、全国食盐保供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食用盐、工业盐及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位居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收入及资产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因素，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与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利用中盐全国性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优势，利用全国性生产基地及重要省市渠道优势，利用国内最大盐业企业规模优势，积极深化行业协同、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行业影响力；提升内部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与运营效率，加快“三品”工程落地，树立“好盐”概念，向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盐产品，践行“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本民生、体现国家意志”功能定位，铸就绿色中盐、品质中盐、责任中盐、百年中盐，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家盐业公司。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的央企盐业务综合运营平台、盐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2)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发放现金股利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2)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股利分配的条件、形式、比例、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细化完善。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

（五）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了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盐股份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包括 14 家公司制企业、5 家有限合伙企业。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

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包括 14 家公司制企业、5 家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国新基金、福州兴睿、海宁鑫鸿、广西金投和茅台兴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新基金	SX687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5187
2	福州兴睿	SGP009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3	海宁鑫鸿	SGS494	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04
4	广西金投	SGT166	广西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66
5	茅台兴盐	SJE212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11

经核查，国新基金、福州兴睿、海宁鑫鸿、广西金投和茅台兴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3年12月11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11月16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11月1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

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子铭
黄子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黎江 贺立垚
黎江 贺立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黎江、贺立垚为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黎江 贺立垚
黎江 贺立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7日
100000047469